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除「賣方」一詞之涵義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後，本公司自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知悉，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賣方**」)之母公司北京中寶卓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北京中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趙貴明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曾擔任福州寶馬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2)條，趙先生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北京中寶之附屬公司，而北京中寶乃由趙先生控制超過30%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1)(c)條，賣方為趙先生之聯繫人，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4)條，賣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本公佈所述之澄清外，諒解備忘錄公佈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或存在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重大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 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周明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